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报告厅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乙方（施工承包单位）：陕西建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报告厅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报告厅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育才路 2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预算文件内容施工，包含八部分工程：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拆除、砌筑、门窗、地面、墙面、吊顶、油漆、办公家具等）；

（2）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配电箱、电缆、配管配线、照明、开关插座等）；

（3）弱电工程（管网、网线、光缆、网络插座、弱电箱等）；

（4）消防工程（消防管道、阀门、消防水龙箱、管道保温等）；

（5）应急照明工程（应急灯、疏散指示、配管配线）；

（6）火灾报警工程（烟感、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报警管线）；

（7）通风空调工程（通风管道、新风设备、中央空调内机、挂机空调）；

（8）会议室设备采购安装（LED 显示屏、音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录播、中控、UPS、交换机、无线 AP 等全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垃圾清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保。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3. 总工期：20 日历天，含设备采购、生产、运输、现场安装、系统调试、保洁、竣工验收全部时间。

4.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自身人员、材料、设备、施工组织不当导致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799877.63 元，最终支付以工程决算审计价为支付总价。

乙方账号：2601 0101 0400 10831

开户名称：陕西建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二）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239963.28元；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税发票后方可付款。

2.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设备说明书、质保卡并完成现场保洁后15日内，甲方以决算审计为支付总价，支付剩余的金额。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质量标准

1.本工程所有建材、机电、会议影音等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预算清单主材表执行，乳胶漆、吊顶石膏板、木质多层板、欧松板、吸音软包、聚酯纤维吸音板全部采用E0级环保板材；软包海绵阻燃环保高密度海绵，胶水为无醛环保胶，禁止使用建筑万能胶、劣质玻璃胶。所有板材、涂料进场报验，提供环保检测报告。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主要设备：P1.86全彩LED屏、单色LED字幕屏、数字会议话筒、无线话筒、扩声音箱、视频会议终端、4K摄像系统、录播主机、中控系统、UPS电源、新风、空调机组等，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提供

原厂质保承诺书。

3.会议室桌椅要求

（1）观众座椅：红色布艺礼堂连排椅，实木扶手、独立黑色落地钢架底座。落地独立黑色钢制底座，≥2.0mm冷轧钢板焊接成型，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防锈防腐；座椅整体承重≥120kg。座背板与填充：座板、背板采用E0级环保多层板；海绵为一体冷发泡高密度海绵（密度≥45kg/m³），长期使用不易塌陷。面料与扶手：面料为阻燃B1级涤纶吸音布艺，耐磨、防污、抗静电；扶手实木包覆，圆弧倒角，防止磕碰。

（2）主席台椅：主席台椅子高密度定型海绵回弹率≥45%，布艺阻燃B1级面料，实木框架，钢架加固，静音尼龙脚垫防止刮花地面。

（3）.长条桌：板材要求：实木多层板E0级环保板材，桌面厚度25mm，封边全自动PUR激光封边工艺，杜绝开胶、甲醛释放；木皮厚度0.6mm以上胡桃木实木木皮，哑光耐磨聚酯漆三遍底漆两遍面漆，环保水性漆，漆膜硬度高耐刮划，桌面防刮、防烫、防茶水腐蚀。桌体承重结构稳固，横梁加固处理。主席台桌做走线孔、过线盖板，桌下安装强弱电插座模块预留接口。桌椅进场厂家出具板材环保检测报告。

4.施工、材料、设备执行现行国家、陕西省建筑、消防、弱电、通风空调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标准（陕09J01、12J609、17J610-1等），消防、应急照明、火灾报警系统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5.严禁乙方以次充好、偷换规格、降低厚度/功率/材质标准；若

甲方抽检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须无条件全部更换，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 2 倍支付违约金。

6. 施工完成竣工验收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 执行，检测由第三方 CMA 资质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检测必须在密闭门窗 12 小时后进行检测。

1、甲醛≤0.07mg/m³

2、苯≤0.11mg/m³

3、TVOC 总挥发性有机物≤0.45mg/m³

4、甲苯、二甲苯、氨、氡全部符合规范限值要求。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完成现场移交，清理场地，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 委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变更签证。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国家规范、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拆除、吊顶、消防、影音系统安装方案）。

2.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设置安全警示，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一切全部

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配备持证水电、消防、弱电、音响系统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负责会议室全部音视频、录播、中控系统调试，确保整套会议系统联动正常（摄像自动跟踪、话筒优先级、场景切换、远程视频会议、录播存储等功能全部达标）；

5.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手册、竣工结算书、保修清单等；

6. 施工中做好成品保护，损坏原有建筑、设施由乙方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第六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及设备调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7 日内组织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

（1）装饰工程墙面、地面、吊顶平整牢固，吸音、防火门窗、断桥铝窗、窗帘、舞台地台、办公家具安装到位；

（2）电气、应急照明、火灾报警通电正常，报警、疏散指示功能完好；

（3）消防管道、消防水龙箱试压合格，满足消防规范；

（4）通风、新风、空调送风、制冷正常，管道无漏风漏水；

（5）LED 大屏、字幕屏显示清晰，会议话筒、音响无啸叫、无杂音，视频会议、录播、中控全部功能正常；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限期无偿返修，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质量保修

1. 质保期限：整体工程质保 2 年；

（1）装饰装修、水电管线、消防、通风空调工程质保 2 年；

（2）LED 显示屏、会议音视频、中控、录播、UPS 等专业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2 年，核心屏幕主板、摄像头、主机质保 2 年；

2. 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3. 人为损坏、外力破坏、甲方自行改动线路设备造成故障，乙方可提供维修，收取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0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施工质量不达标、擅自更换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并追索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全部工程款；

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

责任、经济赔偿；

2. 施工采取降噪、防尘措施，避开基地教学休息时段施工，减少对基地正常教学活动干扰；

3.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9日

乙方（盖章）：陕西建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9日